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13年4月23日

主旨：檢陳112學年度第二學期「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一份，請鑑核。

說明：

一、本會議已於113年4月23日（星期二）上午12點00分召開完畢。

二、檢陳會議紀錄一份（如附件）。

擬辦：奉核後，將會議紀錄以電子郵件寄送至各委員及行政單位與學術單位信箱。

敬陳

會辦單位：學術副校長室

承辦單位 電話：8514

審核

決行

辦事員鍾宛蓉
0429/1104

資產經營管理組組長 徐一仁
0501/1100

副教授兼網路及行政組組長 何家欣
0429/1114

臺北市立大學副教務主任秘書 王實之
0502/1030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副教務主任 郭建良
0429/1129

印

印 黃三浩
2021.6.17

敬會 學術副校長室

組員林宜薇
0430/1130

臺北市立大學教授兼學術副校長 張曉生
0430/1420

臺北市立大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執行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11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40 分

地點：本校博愛校區公誠樓 415 會議室

主席：張曉生副校長

出席者：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決議：

案由一：有關 112 年度個人資料保護驗證機制 (PIMS) 內部稽核各單位風險評鑑報告，接受各單位訂定之風險評鑑等級，並提供 PIMS 外部稽核做為稽核佐證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將上開盤點結構提供 PIMS 外部稽核做為稽核佐證。

案由二：為提升本校同仁參與資訊安全或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訓練受訓人數比例，擬公告線上影片課程，並設計測驗題目做為受訓之依據。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深化全校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MS)，請各單位指派「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窗口」。

決議：照案通過。

二、工作報告：

1. 通過認證

- (1) 本校於 111 年 9 月 29 日通過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MS) 驗證審查，效期為 3 年，並於 112 年 9 月 4 日完成複評驗證。
- (2) 本校於 111 年 11 月 1 日通過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 (2019 年版) - 個人資料管理規範 (PIMS) 驗證審查，效期為 3 年，並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完成第一次追查驗證。

2. 稽核及演練

(1) 資通安全內部稽核 (ISMS)

- i. 配合辦理 112 年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MS) 擴大導入輔助專案」，業已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針對輔導單位 (教務處、人事室) 完成資訊安全內部稽核。
- ii. 其中，有關使用者存取權限審查作業相關建議項目，業已同步進行改善。

(2) 個人資料管理規範 (PIMS) 追查驗證

- i. 感謝教務處、學務處與人事室協助推動，相關稽核發現次要不符合事項，業已完成改善。
- ii. 另，提醒各單位，請先行盤點本 (113) 年度已逾個資保存期限文書銷毀申請，製作銷毀紀錄，並善用總務處暑假辦理水銷作業時程。

(3) 本校於 113 年 4 月 3 日完成「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資安強化專章精準訪視」活動之辦理。

(4) 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

- i. 轉知教育部 113 年 2 月 29 日函 (附件 1)，針對受測人員寄送 5 封社交工程演練郵件。112 年第 2 次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結果 (附件 2)。
- ii. 本校代碼為 B86，受測人數 100 人。演練信件開啟人數 0 人，演練信件開啟率 0%：合格；演練信件點閱(連結、附件)人數 0 人，比率 0%：合格。
- iii. 另，提請各單位，113 年度 (4 月至 12 月止) 仍有兩次演練。郵件主題分為八卦、休閒、保健、財經、新奇、時事、模擬實際社交工程樣本等類型，請師長務必小心不得開啟可疑之電子郵件、附加檔案、網址連結。如演練成績皆屬不良，須擬定改善計畫回復教育部備查。

(5) 本中心於 112 年 12 月辦理資安教育訓練，參訓比例達 94.3%。

3. 填報作業

- (1) 依教育部 113 年 1 月 5 日函，已於 113 年 1 月 18 日完成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 (112-116 年) 資安專章 112 年執行情形填報。
- (2) 依教育部 113 年 3 月 8 日函，已於 113 年 3 月 13 日完成各公私立大專院校資安人力及資安預算或經費填報。

4. 宣導事項

- (1) 依 113 年 1 月 16 日政電字第 1130001266 號函轉教育部有關「為防範詐騙及網路釣魚信件，該部及校園雲端

電子郵件服務系統已啟用 SPF 驗證檢查」，本校電子郵件（Outlook、Gmail、Office365）已設定 SPF 郵件寄送驗證。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配合加速與深化全校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請各單位定期更新「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窗口」，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說明：

- (一) 依「112 年高教深耕計畫資安專章共通性審查意見」建議：「(四)大部分學校資安工作推動或執行小組僅由資訊中心成員擔任，建議應『跨單位』組成如盤點、稽核及教育訓練等。」
- (二) 本中心 112 年度配合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擴大導入輔導專案」，已針對教務處、人事室導入，未來將分階段導入至所有單位。
- (三) 配合教育部資安強化專章要求，本校業已於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之資訊推動委員會提報，針對全校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進程進行修訂，以期落實加速和深化之管理作為。
- (四) 為有效推動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請各單位配合定期更新「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窗口」，以利落實全校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業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為有效進行網頁管理，請各單位定期更新「網頁管理窗口」，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說明：

- (一) 配合教育部資安強化專章要求，本校業已於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之資訊推動委員會提報，針對全校網站管理進行系統性盤點。
- (二) 為有效進行本校網頁管理和維護，請各單位配合定期更新「網頁管理窗口」，以利後續相關業務之落實。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為維護全校網路安全，擬重新盤點本校各單位分配之 IP 位址，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資安強化專章要求，及臺北市政府於 112 年 6 月 5 號函頒之「臺北市政府目錄服務管理要點」辦理。
- (二) 為落實本校資訊安全管理並妥善管理本校網路資源使用，擬於本年度重新盤點本校各單位分配之 IP 位址。
- (三) 同時，有關原有 IP 位址申請表，擬增列資安長同意關卡，並增列使用申請期間和目的。
- (四) 計網中心將於本次完成盤點後，比照伺服器架設管理，於民國偶數年(114 年、116 年...)之二月進行定期盤點；屆時除本校組織規章明訂單位外，有延長使用需求者，將請使用單位提交申請單，並經資安長核章同意，方得繼續使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校物聯網 (IoT) 設備管理，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函送 111 年 9 月 5 日「111 年全國大專院校資安長會議紀錄」辦理。
- (二) 該紀錄載明資訊安全列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資安專章」，請各大專院校落實「國立大專院校資通安全維護作業指引」，盤點全校物聯網 (IoT) 設備，採取適當管控機制，以強化資安防護作為。
- (三) 其中，物聯網 (IoT) 設備至少涵蓋網路印表機、網路攝影機、門禁設備、環控系統、無線網路基地台、無線路由器等項目。
- (四) 列管之設備應符合密碼複雜度之要求 (變更廠商預設帳密、禁止使用弱密碼等)，及設定適當網路存取限制。
- (五) 同時，基於落實本校資訊安全管理機制，擬請同意清查物聯網 (IoT) 設備，填報表單請參閱附件 3，並建請各單位配合填報相關表單。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單位配合進行列管設備填報及密碼管理。

提案五：有關本校落實推動辦理「校內電腦使用者每人每年需接受三小時以上之一般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作法，提請討論，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說明：

- (一)為落實上開規定，112年已請人事室通知全校各單位同仁終身學習教育訓練規定時，納入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規定，並建議免費利用台北E大線上課程，經統計，112年共計74員參訓。
- (二)依113年4月3日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資安強化專章訪視委員意見，建議本校宜更具體落實「校內電腦使用者每人每年需接受三小時以上之一般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 (三)建議113年除比照112年納入人事規範外，本中心將於113年5月底會同人事室提供資料比對，並提供各單位主管未落實同仁名單，以落實上開規定。
- (四)煩請再次轉達各單位同仁利用台北E大接受免費教育訓練，課程建議如下：
 1. 資安政策法規遵循教育訓練[522]
 2. 個資資安事故之緊急應變[333]
 3. 個資資安事故之調查與因應[333]
 4. 個資法之合法性判斷[333]
 5. 112年臺北市府資訊局資安事件處理與應變課程[52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本年度辦理個人資料管理規範驗證（PIMS）追查稽核作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說明：

- (一)本本年度將持續辦理個人資料管理規範驗證（PIMS）第二次追查稽核，辦理單位仍為教務處、學務處、人事室與計網中心。

(二) 基於本中心承辦同仁已於 113 年初通過個人資料保護稽核訓練 (ISO27701)，擬比照 112 年度，由本同仁辦理校內內部稽核，將不另行委外顧問公司輔導。

(三) 擬辦程序初步估列如下：

1. 請上開四單位同仁每人參加線上教育訓練 3 小時，並請人事室協助提供人員教育訓練佐證資料。
2. 請上開單位參考 112 年度資料，進行 113 年度個資盤點與風險評估作業。
3. 依據 112 年度規定制度，請各單位進行各項行政作業，例如文件銷毀，電腦軟體盤點、進行各項紀錄等作業。
4. 由計網中心同仁至上開四單位進行內部稽核。
5. 預計 113 年 10 月前召開管理審查會議。
6. 辦理外部稽核。外部稽核驗證費用 2 萬元由本中心驗證輔導費支應。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 12 時 0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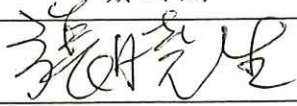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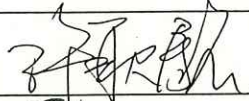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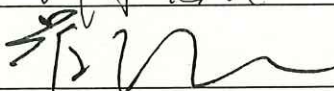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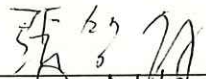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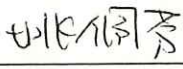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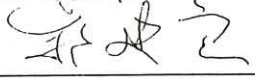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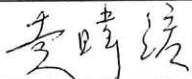
臺北市立大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執行委員會」簽到表

時間：11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博愛校區公誠樓 415 會議室

主席：張曉生副校長

學院、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欄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張曉生	
行政副校長室	副校長	曾國維	
教務處	教務長	許耿銘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羅義興	
總務處	總務長	林國瑞	
研發處	研發長	陳永盛	
進修推廣處	處長	張智鈞	
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	主任	李權倍	
圖書館	館長	蕭惠君	
人事室	主任	姚佩芬	
教育學院	院長	陳淑瑜	
人文藝術學院	院長	徐淑敏	
理學院	院長	洪志誠	
體育學院	院長	周建智	
市政管理學院	院長	陳麗如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主任	郭建良	
學生會	會長	羅詩元	
學生議會	議長	黃暉竣	
研究生學會	會長	許崑	